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LY2024-00355

委托方：

新县林业局

(甲方)

受托方：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新县林业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205 号

项目联系人：周琨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205 号

邮政编码：465599

移动电话：15137645919 传 真：0376-2986286

电子信箱：xxlinyeju@163.com

受托方（乙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项目联系人：李润楠 职 务：副处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办公电话：010-85128043 传 真：010-85128043

移动电话：18611338283

电子信箱：8687923@qq.com

网 址：<http://www.forestry.gov.cn/sjy/index.html>

经营处服务电话：010-8512805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信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新县作业设计》编制事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 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河南省信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新县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作业设计所需要的工程师现场勘查、现状监测、专家审核工作、按照专家意见修改作业设计以及其它与本次作业设计编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内容。

(二) 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作业设计编制工作，所编制的作业设计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现行政策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甲方要求，符合新县实际，按时、按量地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交付作业设计初稿；作业设计通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作业设计成品；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陆 份；电子版（光盘）壹 份。
4. 交付标准：分年度编制作业设计，每年度一卷，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附表及图册。

(二) 作业设计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作业设计初稿后 10 个日历天内，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作业设计进行评审验收。

(三)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作业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 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编制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包括项目背景资料；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实施方案；实施地块范围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现场考察、资料搜集等方面，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征求甲方同意后由乙方销毁。

(五) 其它：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作业设计费的总金额为：¥158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上述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设备费用、人员工资及劳保
费、税费、打印复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处理报批过
程中，涉及到的修改由乙方负责，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二) 支付方式如下：

1. 作业设计通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80%，即¥12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2. 提交作业设计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款的20%，即¥31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协调。

(三)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0902451863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作业设计所需要的基础
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作业设计有关的讨论、询价、对

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甲方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有重大变化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乙方的设计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或返工或重做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重做部分双方需另行签订协议。

6. 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在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设计成果，使本作业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依法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并对作业涉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资料、

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作业设计成果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作业设计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工本费。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后，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因施工条件变化确需对作业设计进行调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乙方、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后，在不违反规范且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对作业设计进行变更，但超出设计范围或违反标准规范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变更设计。

6. 乙方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作业设计编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图纸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且甲方对延期造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窝工、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的,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

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作业设计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作业设计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作业设计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以未付费0.2%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甲方的作业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而导致方案丧失时效性的，甲方自行承担该责任。如甲方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作业设计编制周期及作业设计编制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作业设计编制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作业设计不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 1 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周琨； 邮寄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205 号；
电子邮件地址：xxlinyeju@163.com； 联系电话：15137645919；
传真：03760-2986286；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李润楠；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电子邮件地址：8687923@qq.com； 联系电话：18611338283；
传真：010-85128043；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新县林业局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